

日本擴大第 2 子幼稚園費優遇措施

作為少子化對策之一，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省）將從新年度（2006 年度）放寬低・中所得收入者第 2 子就讀幼稚園費用予以減免之條件。現行措施，只限於第 1 子和第 2 子同時就讀幼稚園時為限，減少第 2 子的家長負擔幼稚園費的 4 成，將更擴大到第 1 子即使進入小學 1 年級後也可減少 1 成。

日本文部科學省指出，幼稚園兒童的總數大約 170 萬名。依據現行措施，接受第 2 子優遇措施的，公私立幼稚園總計大約 7 萬名；若實施新放寬優遇措施，將擴大倍增到大約 16 萬人。文部科學省表示，考慮到擁有年齡差距較大之兄弟姊妹的家庭，今後將積極檢討第 1 子即使成為小學 2 年級時也可適用優遇對象的措施。

低・中所得收入者的子女就讀幼稚園之際，因應所得收入接受「幼稚園就讀獎勵費補助」，可以減免入園費及保育費。第 2 子就讀時，更接受進一步的補助。

但是，現行制度限制於「一起就讀」的情況才能適用。新制度將擴大即使有小學 1 年級的兄姐，則只負擔第 2 子幼稚園費的 9 成。這項新措施雖然提高子女同時就讀幼稚園時第 2 子的負擔金額為 7 成；但是，兄姐成為小學 1 年級時第 2 子幼稚園費負擔金額仍可受到減免的優遇。所以，對家長而言，幼稚園費負擔總金額是減少的。

日本目前 8 成的幼稚園兒童都是私立幼稚園，針對保育費較公立幼稚園為高的私立幼稚園兒童家長，整個家庭年收入在日幣 800 萬圓以下（以夫婦及 2 名子女為準）的家庭即適用對象。

這種家庭在扣除幼稚園就讀獎勵補助費用後，家長負擔幼稚園費是日幣 14 萬 1,500 圓。依據新制度，第 1 子成為小學 1 年級時，第 2 子幼稚園費的 1 成（日幣 1 萬 4,150 圓）即可減免。（95.01.13 朝日新聞）